

证券代码：870073 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原规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500 万元。”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700 万元。（根据实际发行结果进行修改。）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原规定：“公司股份总数 3,5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	公司股份总数 3,7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（根据实际发行结果进行修改。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

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数都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